

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《关于给予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科研补贴的通知》（马开管[2016]310 号）文件，为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和产品创新，增强企业科技研发能力，加快推进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颁布的《马鞍山市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实施意见》（马发[2015]11 号）文件精神，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“国四系列车型”研发项目科研补贴资金人民币 2,250 万元整。目前，该项资金已经拨付到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银行账户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财政补贴资金人民币 2,250 万元整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但具体财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财政补贴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菱星马汽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 日